电话报单风险合同

甲方：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席位号码：（　　）

为了方便客户简单、便捷、安全的入市交易，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报单业务。乙方使用预留的指定报单手提电话（　　）拨打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电话报单专用电话（　　）在甲方的交易池内下单交易。

经过双方商议：

1. 乙方电话报单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席位号和报单专用密码。经乙方指定，乙方专用报单密码为（　　），由乙方泄露密码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电话报单密码必须为新设置的 6 位数字，区别于交易客户端使用的密码）。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明确告知电话报单密码、席位号、交易品种名称、交易方向（买进还是卖出）、下单数量（按照批来报，每批等于 5 吨）、价格（价格单位固定为人民币）、订立或转让等重要信息。

3.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要求下单，交易盈亏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报单时甲方有权同步录音，并将它保留作为证据。

4. 为了控制风险，乙方必须预留指定报单手提电话，甲方只接受乙方使用预留指定报单手提电话所下达的委托指令。

5. 乙方使用本方式电话委托下单的持仓限额为 500 万人民币以内。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电话报单专用电话如线路中断或线路正忙，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甲方不为此承当任何法律责任。

7. 甲方接受乙方电话下单后，需在五分钟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下单指令，于收市后告知乙方交易结果，并将交易记录交由乙方确认。如乙方不予确认，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确认的仓单采取强行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强行转让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乙方手机遗失或自身密码泄漏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履行此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广东塑料交易股份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